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市政和环卫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隶属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贯彻国家、区、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燃气、供暖、供水、物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指导、监督、管理、考核及环卫责任制度的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等工作任务；负责制定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负责环卫设施项目的实施；负责城区中转站、城市服务站、垃圾填埋场的管理；负责城区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处置和管理；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清洗、洒水、降尘，垃圾箱、果皮箱清洗，雨水井清掏等；负责城区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上缴；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物业、供水、污水、供暖、燃气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城市道路、上下水井盖、路灯、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维修和巡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广告牌、占用挖掘市政道路以及排污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市政管道疏通、应急抢险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内设市政办、征收办、车

辆调度办、城市服务站、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办、环卫办、财务室、综合办等 11 个站室，目前共有职工 265 人，其中包括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办公室及管理人员 26 人，清扫保洁人员 141 人，城区城市服务站管理员 26 人，环卫司机 36 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 7 人，市政管理办公室 15 人，城东休闲公园、金水广场管理保洁人员 11 人，承担着以建成区为主的 54 条街道、巷道，2 个广场，196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总面积。监督管理 27 座城市服务站，7 个中转站，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处，各种环卫车辆 51 辆，大型中转站 1 处位于弘德工业园区。

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营造“整洁、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为宗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预算包括：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420.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0.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20.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60.1623 万元。支出预算 2420.43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98.43 万元；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 万元。

二、关于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67 万元，下降 100%。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和环卫服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629.84 万元，增长 100%。本年度预算全部是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关于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420.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420.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

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98.43 万元；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174.49 万元，增长 94.26%。主要用于水投公司污水处理费用及生活垃圾填埋场费用。

五、关于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政和环卫中心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2420.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80.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60.1623 万元；支出总预算 2980.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20.4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60.1623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420.43 万元，占 81.20 %；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560.1623 万元，占 18.79 %。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2420.43 万元，占 81.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560.1623 万元，占 18.79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环卫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20.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2.51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本级项目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将批复表依次粘贴，表 1 和表 4 需手动填列完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24204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 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 出	24204300.00		242043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 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4204300.00	本年支出小计	24204300.00		2420430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4204300.00	支出总计	24204300.00		242043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执行数 (决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与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24204300.0 0		24204300.0 0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4204300.0 0		24204300.0 0		
413003	吴忠市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		24204300.0 0		24204300.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04300.0 0		24204300.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04300.0 0		24204300.0 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984300.00		8984300.00	49143 25.03	82.8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20000.0 0		15220000.0 0	50000	2944%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4204300. 00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本级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04300. 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本级安排	24204300. 00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29805923. 69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4204300. 00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04300. 00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5601623.6 9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5601623.6 9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043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9805923.69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5601623.69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5601623.69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601623.69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9805923.69	支出总计	29805923.69

	设和交通 局				00													
413 003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市政和环 卫服务中 心	24204300.00	2420430 0.00		242 043 00. 00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行 政 支 出	事 业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投 资 支 出	债 务 还 本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合计	29805923. 69		29805923. 69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29805923. 69		29805923. 69						
413003	吴忠市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 务中心	29805923. 69		29805923. 69						